

要, 并注意到仍然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步骤, 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各方面, 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于当地和国际传播机构有关种族隔离的政策和措施的所有各方面以及有关纳米比亚事态发展的报道所采取的措施和官方新闻检查,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 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 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被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 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 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 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 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 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 包括《非殖民化》丛刊, 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 用多种语文复印, 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 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举行定期协商, 并同该组织系统地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依照 1982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37/14C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

(g)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h)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i)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同秘书长合作,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进行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 2 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 41/43. 巴勒斯坦问题

###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决议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决议、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决议、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决议、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决议、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 40/96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⑦</sup>**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12 至 120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sup>⑧</sup>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尽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以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适当地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sup>⑦</sup>同上，《补编第35号》(A/41/35)。

<sup>⑧</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L.21)，第一章，B节。

##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⑨</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3 至 101 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B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0/96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40/96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 11 月 29 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6 年 12 月 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⑩</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2 至 111 段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C 号决议，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方面,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0/96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其1986-1987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活动的新闻;

(b) 继续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事态发展的出版物增订新版;

(c) 出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包括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阿拉伯居民人权的简介和小册子;

(d)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在1987年摄制一部新影片,并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e)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实况采访;

(f)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D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6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其第39/49D和40/96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1986年3月14日的报告,其中除

其他外,指出“那些至今一直妨碍召开大会所要求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障碍,现在仍然存在”,<sup>⑨</sup>及他1986年10月29日的报告,<sup>⑩</sup>

对由于某些会员国采取否定态度,有关召开这次国际会议的困难“基本上没有改变”<sup>⑪</sup>,表示遗憾,并希望那些会员国会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

听取了许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建设性发言,

强调必须公正地全面解决拖延几达四十年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认识到中东地区阿以冲突的长期存在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以及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从而直接涉及联合国的责任,

强调深信召开该国际会议将是联合国对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贡献,有助于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

赞赏在本届及历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发言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关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3. 再次重申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4. 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具体努力,不再延迟地召开该会议;

5.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⑨</sup> 见A/41/215-S/1791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916号文件。

<sup>⑩</sup> A/41/768-S/1842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8427。

<sup>⑪</sup> 同上,第31段。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1/162. 中东局势

###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3月14日、<sup>①</sup>1986年7月16日<sup>②</sup>和1986年10月29日<sup>③</sup>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④</sup>重申它以前通过

<sup>①</sup>A/41/453和Add.1。

<sup>②</sup>A/41/768 - S/18427。

<sup>③</sup>见A/37/696-S/15510, 附件, 即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5510号文件, 附件。

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 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 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 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 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 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⑤</sup>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强调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并重申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 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 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sup>⑤</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英文本)第287页。